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宛臻
電話：(02)7736-6196
電子信箱：wanjin10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465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 (A09000000E_113004651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振興花蓮縣觀光，有效活絡地方經濟，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，並請鼓勵貴屬同仁前往該縣觀光消費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5月2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283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部長室、劉政務次長室、林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、督學室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5/07
17:21
文
章

